

进入商超等须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记者探访生效首日商场验码情况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根据市商务委发布,从11月29日零时起,进入本市餐饮服务(含酒吧)、购物中心(含百货店)、超市卖场、菜市场、美容美发、洗(足)浴等商业场所的消费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昨日,记者来到美罗城现场直击措施首日落地情况。中午12点的美罗城北门,正值用餐高峰时段,不少市民前往商场内购物用餐。在“进入本商场,请打开健康码绿码,须持有

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扫描数字哨兵,请全程佩戴口罩”的语音提示下,市民纷纷主动扫码、测温,有序排队进入商场。

据记者观察,12:13-12:23,10分钟时间内,陆续有近70名顾客进入美罗城,其中有2人因核酸阴性报告超48小时被拦在了门外。

房女士原本和朋友相约在美罗城聚餐,无奈因核酸证明超时无法赴约。“没办法,进不了商场只能改日再约。”房女士告诉记者,“平时持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就能乘坐

公共交通,也就没有注意到商业场所核酸要求的变化。”

张阿姨夫妇二人原计划前往商场负一楼购买一份芝士蛋糕后再四处逛逛。不料张阿姨因为核酸阴性证明超过了48小时不能入店,只能让先生独自前往。“本来想着买完蛋糕,再逛逛商场。现在等他买好蛋糕,我们就直接回家了。”

“我们员工一直都是24小时核酸加抗原检测。28号就接到了通知,从29日起进入商场要查验48小时内的核酸。必须是核酸阴

性报告,持24小时内待检测证明无法入场。”美罗城安保人员告诉记者,“大多数顾客都知道商业场所防疫政策的变化,从上午10点开门到现在,北门大概只有十来名顾客因为核酸证明超48小时不能入场。”

28日,百联又一城、太平洋百货等多家沪上商场提前发出营业状态更改通知,同时,为保障顾客的健康,进入商场前需要扫场所码、通过“数字哨兵”核验并配合测温。商场方面表示,将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营造舒适安全的购物环境。

上海新增社会面7+5

13个区域划为高风险区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昨日发布:11月29日,上海社会面新增7例新冠病毒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和5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感染者1:女,31岁,居住于松江区佘山镇助业东路300弄,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轻型)。

感染者2:男,20岁,居住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因身体不适就诊,核酸检测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轻型)。

感染者3:男,31岁,居住于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顺义路100弄,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轻型)。

感染者4:男,53岁,居住于徐汇区康健街道江安路99弄,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轻型)。

感染者5:女,44岁,居住于闵行区虹桥镇黄桦路577弄,因身体不适就诊,核酸检测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轻型)。

感染者6:男,36岁,居住于浦东新区塘桥街道东方路1381号,因身体不适就诊,核酸检测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轻型)。

感染者7:男,39岁,居住于徐汇区天平路街道建国西路268弄,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轻型)。

上述7名感染者,均已转运至定点医院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感染者8:男,15岁,居住于松江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卫北路755号,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感染者9:男,10岁,居住于青浦区徐泾

镇沪青平公路1509弄,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感染者10:女,69岁,居住于宝山区张庙街道通河四村,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感染者11:女,53岁,居住于闵行区虹桥镇环镇西路440号,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感染者12:女,74岁,居住于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保屯路36弄,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结果异常,经疾控部门复核为阳性,被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上述5名感染者,均已转运至定点医院医疗机构隔离医学观察。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将浦东新区塘桥街道东方路1381号蓝村大厦、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保屯路36弄2号、徐汇区康健街道江安路99弄1号、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顺义路100弄37号楼、闵行区虹桥镇黄桦路577弄永怡公寓12号、闵行区华漕镇金光路111号上海英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浦西校区)、闵行区虹桥镇环镇西路440号、宝山区张庙街道通河四村68号、松江区佘山镇助业东路300弄恒大佘山首府9号楼、松江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卫北路790号-792号俺家味道山东饭店、松江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卫北路755号白领公寓和智择公寓、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7989号28号楼、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1509弄69号等13个区域划为高风险区,将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徐汇区康健街道、普陀区长风新村、闵行区虹桥镇、闵行区华漕镇、松江区佘山镇、松江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浦区夏阳街道的其他区域划为低风险区。

上海一中院、市仲裁委:

加强商事争端诉讼仲裁互动衔接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优化营商环境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包括仲裁在内的社会纠纷解决资源的供给是一项重要的衡量指标。当前上海亚太仲裁中心建设已经步入全新阶段,为进一步优化诉讼与仲裁的衔接,促进仲裁制度和实践的发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昨天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白皮书(2018-2022)》。同日,上海一中院和上海仲裁委员会签署《关于加强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备忘录》,并以加强诉讼仲裁互动衔接为主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据介绍,此次活动是今年上海高院推进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我为营商添砝码”系列活动之一。上海一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卫民在发布和签约仪式

上致欢迎辞,他指出,本次会议的主题契合了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体现了上海一中院在上海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司法保障。下一步,上海一中院将以专业化审判促成案件优质高效审理,通过设置专项审判团队打造仲裁司法审查的专业力量;以理论探索推进疑难新型问题研究,通过仲裁司法审查、营商环境优化等多项调研课题促进诉讼仲裁的有效衔接;以信息化手段加强诉讼与仲裁的联动支持,通过搭建信息实时交互的信息化平台保障诉讼仲裁衔接机制的有效运行。

当日签署的《关于加强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备忘录》,在多元解纷、仲裁保全、仲裁强制执行、仲裁司法审查等多方面建立完善了工作衔接机制。

虹口: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寒潮来袭



户外作业人员正在避寒驿站里取暖

通讯员 宏新 摄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记者从虹口区了解到,面对超强寒潮来袭,该区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辖区内的特殊人群和室外作业人员避寒保暖;房管物业单位紧急做好老房子室外水管保护工作;各社区干部走家串户,上门看望生活困难和需要帮助的老人,叮嘱注意保暖用电安全,送上政府的关怀。

曲阳街道面对寒潮及时启动预警应对,各居委会主动走访独居老人,并广泛发动社区志愿者通过“老伙伴”计划开展结对关爱,让社区居民特别是高龄独居老人能够在寒冬中感受到温暖。位于街道西南小区门口的初心驿站、930园区的爱心接力站等服务场所启动应对措施,对站内的微波炉、饮水机、空调等供暖设备做好全面的检查维护,确保进站户外职工能够24小时方便使用,为过往的环卫工人和快递员提供避雨、歇脚、暖身的场所。同时,充分做好了接力站暖宝宝、手套等防寒物资保障,让进站的户外职工取用。

嘉兴路街道市民驿站第一分站内的“创意坊”手工达人社区为社区老人编织了一批围脖和手套,给社区里的困难老人送过去,让他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临平居民区90后新任居民区党总支书记程怀远昨天一早就到86岁的黄秀英阿婆家,看望老人并送上面条等生活物资,查看老人家的用电情况等,关照老人这几天不要出门,有需要找居委会,并留下了联系方式。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针对区域内里弄房屋多、老龄人口多的现实情况,在寒潮到来前,组织机关干部事业部下沉社区,会同社区民警、居委干部、社区志愿者对老年居民开展大走访,通过“敲敲门”“问问好”等方式关心老人的生活;组织地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设施设备特别是屋顶、给排水系统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开展包管防冻工作,防止设施设备冻坏影响居民生活、造成路面结冰等情况,并坚持专人专管、定时巡检,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居民生活事件发生;组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做好寒潮期间用电用气的安全检查,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北外滩街道的老伙伴志愿者们和居委干部针对老人们经常有忘记关闭燃气开关和阀门,超负荷使用接线板等情况,特意印制了温馨提示张贴到了社区宣传栏及各个居民楼前,增强老人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与安全意识。

长宁区171所学校全部落实

副校长为校园食品安全总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校园食品安全,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自11月1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正式施行以来,在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教委的支持指导下,长宁区以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为契机,早安排、快布置、严落实,在贯彻《规定》的基础上,先行先试、提级管理,要求全区所有学校均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并由学校副校长担任,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日前,长宁区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总监任命大会,长宁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再升级,171所学校全部落实副校长为校园食品安全总监,并要求各学校全面加强校园日常管理,落实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据了解,食品安全总监主要负责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工作。上海民办包玉刚实验学校副校长陈艳坦言:“学校任命我为食品安全总监这一职务,意味着我需要学习更多专业知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为师生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的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稽查专员邱从乾表示,校园食品安全总监的正式上岗,意味着校园食品安全又添了一道“安全锁”,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吃得健康、吃得放心。